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及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爰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三、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投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之一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若超過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算方式：

- 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計算利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八條 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要求貸款時，應備申請函送本公司。
- 二、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1. 貸款資格審核，並衡量貸與之必要性。
 2. 累計貸與之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
- 三、借款人應提供還款票據或擔保品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 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擬定計算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批核，再送董事會核認。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融資金額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循環動用。

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予之融資金額，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五、經董事長核准後，財務部得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 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2. 登記於資金貸與事項「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月底結算利息。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4. 其他事項：
 - (1)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與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並辦理質權或抵押設定。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或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視情況考慮是否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參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第十三條 印鑑管理：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報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呈請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財務部門並應建立備查簿詳載上述事項，並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 五、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或背書保證金額嗣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對外背書保證，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第三節 資訊公開作業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定期申報：財務部門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不定期申報：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金額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2.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評估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章 稽核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至少稽核一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

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